

三门峡市民政局

三门峡市民政局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民政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，强化社会监督，严厉打击事故瞒报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按照《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》具体措施，结合民政实际，建立民政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举报范围

全市民政服务机构存在下列行为的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有权举报：

（一）民政服务机构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养老机构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。

（二）违法开办养老机构。

二、举报办法

举报人可以采用当面、电话、书面等形式向市民政局或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进行举报，举报内容应详实具体，并提供有效线索或证据。

举报人应当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并提供真实姓名、工作单位、住址以及通信联络方式。对借举报之名捏造事实，诬告他人，或者以举报为名，干扰正常工作，依法追究责任。

举报受理单位和办理人员应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，对泄露举报者相关信息的，一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。

实行回避制度，凡受理举报的工作人员与举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。

